

臺南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透過法律常識之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知識，提升青少年守法之能力，降低犯罪發生率。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觀護協會、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台南律師公會。

肆、聯絡窗口：

一、分區初賽：

(一)北區：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學務處：袁桂盛主任；電話：6562152 轉 203；網路電話：143020；信箱：spz012@tn.edu.tw。

(二)南區：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學務處：邱子華主任；電話：2505013 轉 5102；網路電話：56020；信箱：tnralf1@tn.edu.tw。

二、複（決）賽：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學務處：蔡淑芬主任；電話：2711640 轉 721；網路電話：320020；信箱：x9exu8ntsai@gmail.com。

三、教育局聯絡窗口：

學輔校安科：林維智實習校長；電話：2991111 轉 8548；網路電話：99515
電子信箱：wei0517@tn.edu.tw

伍、參加對象：

一、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含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每隊至多 10 人，至少 4

人，並推選其中 4 人擔任答題代表，其他則擔任智囊團。

二、市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務必出賽，報名需依照學生總人數派出參賽隊伍，報名隊數如下：650 人以下報名 1 隊；651 人至 1200 人報名 1 至 2 隊；1201 人以上報名 1 至 3 隊。

三、國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可自由報名參賽。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

二、報名方式：

（一）分區初賽：

1. 請依限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表 1、表 2 紙本核章）寄送各承辦學校，並至線上調查系統填報報名資料，同時勾選報名場次。報名資料不齊或報名程序未完備學校，最遲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將相關資料補齊，若資料不完備，則不予受理報名。分配區域如下：

（1）南區場次：永華 1 區、永華 2 區、大新豐區之公私立國中。

（2）北區場次：大曾文區、大新營區、大新化區、大北門區之公私立國中。

2. 賽程預訂於 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前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二）複（決）賽：

俟分區初賽辦理完畢後，由分區承辦學校於比賽結束後立即彙整晉級隊伍名單予複（決）賽承辦學校，教育局並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6 點前，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晉級隊伍名單及賽程表；參加人員必須與初賽人員名單一致，如未依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答題代表如有更動，請最慢於複（決）賽當天檢錄時提送更新名單予複（決）賽承辦學校（永康區崑山國小），人員需為原報名人員中更替；如無異動，則視為同預賽答題代表。

柒、活動日期、時間和地點：

一、領隊會議（抽籤暨賽前說明）：

（一）時間：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 1 樓東永廳

（三）參賽隊伍請務必派員全程參加。

二、初賽（北區）：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公園路一段136號)。

三、初賽(南區)：

(一)時間：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小(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5段56號)。

四、決賽(含複賽、準決賽及總決賽)：

(一)時間：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國光五街72號)。

捌、比賽內容：生活法律常識，請參考下列網站資料：

一、法務部(法律常識/生活法律) <http://www.moj.gov.tw>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青少年版) http://law.moj.gov.tw/Index_Y.aspx

三、國語日報(少年法律) <http://www.mdnkids.com/law/index.asp>

四、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http://www.tntb.gov.tw>

五、其他相關法律書籍。

玖、活動流程及比賽方式：

一、比賽報名：請各校依規劃報名參加南區或北區初賽。

二、場次抽籤：賽程安排於領隊會議辦理抽籤事宜，抽籤決定後不得更動，屆時未到場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三、分組原則：分區初賽各校代表隊伍以不在同一組為原則；複賽不在此限。

四、請於比賽前詳閱本計畫及比賽規則。

五、比賽檢錄：請參賽同學比賽當日依「報名表名冊(附照片)」進行檢錄。

六、活動進行及比賽題數：(詳如本案比賽規則)。

七、晉級：比賽採淘汰賽，以初賽、複賽、決賽之方式進行，各組優勝者晉級。

八、餐飲自理：參加人員及帶隊教師茶水及午餐請自理。

九、錄影(音)：比賽時除主辦單位進行全程錄影(音)外，其他單位禁止錄影(音)及現場拍照(主辦單位將於現場安排專人照相，並將檔案放置網路供各校下載)，錄影(音)內容不對外提供。

拾、獎勵：

一、學生部分：

(一)進入複賽未獲名次之隊伍，請所屬學校敘予參賽學生相關獎勵，以資鼓勵。

(二)複(決)賽隊伍獎勵方式：本比賽採淘汰制，每場次優勝隊伍晉級下一場

次，依場次成績共錄取前六名，獎勵名額如下：

1. 第一名：1 隊，圖書禮券 15,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2. 第二名：1 隊，圖書禮券 12,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3. 第三名：1 隊，圖書禮券 10,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4. 第四名：1 隊，圖書禮券 8,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5. 第五名：4 隊，圖書禮券各 3,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6. 第六名：4 隊，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二、指導教師部分：

- (一) 前三名隊伍指導教師：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 (二) 四至六名隊伍指導教師：獎狀乙幀。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入場為實聯制，並全程配戴口罩，請指導教師留意同學身體狀況。
- 二、比賽時可攜帶參考資料，另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訂定宣布，並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網頁。
- 三、隊名稱謂：應符合校園善良風俗，避免歧視或爭議名稱，請各隊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斟酌隊名，並以 7 個字為上限（含國字、英文字母及標點符號），大會保有最後修正之權利。

四、費用補助：

- (一) 補助項目：補助本市所屬參加學校訓練費用，以參加學生總人數 10 人以下補助 2,500 元，11~20 人補助 4,000 元，21~30 人補助 5,000 元。（為「競賽及交流活動費」，補助參賽學校於比賽期間之交通費、膳雜費、印刷或資料印製費。分區初賽及複（決）賽分開補助，以校為單位補助）。

(二) 申請方式：

1. 本局所屬學校（市立學校）：

- (1) 請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申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附件一：表 1），並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第 16642 號（北區）、16643 號（南區）調查表填寫申請項目及經費。
- (2) 核定後本局將逕行撥款各申請學校。
- (3) 請於分區初賽及複（決）賽時繳交簡式經費收支清單（當天未繳交者

至遲請於比賽結束後一星期內寄至教育局學輔校安科)，相關原始憑證則不用繳交，請學校自行留存。

2. 非本局所屬學校（國私立學校）：

(1)請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申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附件一：表1），並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第16642號(北區)、16643號(南區)調查表填寫申請項目及經費。

(2)核定後將公布申請學校，另本案採辦理完竣後請款，請於分區初賽及複（決）賽時繳交以下資料（請按下列順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固定）：

- A. 領據
- B. 經費收支清單
- C. 相關原始憑證

(3)當天未繳交者，至遲請於比賽結束後一星期內寄至教育局學輔校安科，並請於信封袋註明申請何項補助，以利盡速核撥款項，逾期將不予受理。

五、本市市立國中未報名參加學校，請於111年9月9日(星期五)前函文敘明未參加原因。

六、比賽禮節：

(一)比賽場地勿飲水：為維持場地清潔，比賽現場禁止飲用飲料茶水，如需使用，請至比賽場地外飲用。

(二)各場次進行比賽時，台上參賽人員應注意主持人相關說明、遵守比賽規則及尊重裁判判決；台下觀眾請勿交談，且切勿以口型或手勢提示答案，以免影響比賽公平性。

(三)本項活動進行比賽時，請勿任意走動、喧嘩；各項活動應於各場次開始前及結束後進行，以免影響參賽人員。

(四)本於榮譽精神，應確實遵守實施計畫及比賽規則相關規定，不可有投機取巧之行為發生，經查獲，將依校規議處並追回相關獎勵（品）。

(五)各校（隊）服儀務必重視和一致，請穿著整齊服裝上台（校服、隊服或班服）參賽。

(六)秉持運動家精神：「勝不驕、敗不餒」，透過本次活動得以將平時所學加以印證。準備過程中，同時可將生活上碰到的法律問題，有系統的涉獵與學

習，也希望透過這樣有趣又有深度的比賽，促進學生學習法律知識之興趣，降低誤觸法律的機會，亦能保護自己及他人。

七、參加複(決)賽師生請踴躍參加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開幕儀式，並於當日 7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及就位完畢。誠邀校長(或處室主任代理)蒞臨開幕儀式為師生加油，儀式約 20 分鐘，結束後立即進行比賽。報到處特別設置校長簽到處，俾利儀式進行介紹。

拾參、經費來源：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拾肆、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由各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附件一：表 1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報名暨檢錄表

隊名					
學校 (含中英文)		指導老師 (含中英文)	(中)	(英)	
			(中)	(英)	
申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交通、膳費等相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隊伍成員	照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檢錄
隊長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伍成員	照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檢錄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9人以下得列指導老師1人，10人以上得列指導老師2人。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學校）：

聯絡電話（手機）：

檢錄人簽名：_____（比賽當天由承辦學校簽署）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出賽名單

隊名			
學校		指導老師	
隊伍成員	姓	名	備 註
答題代表			
智囊團隊員			

附註：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9 人以下得列指導老師 1 人，10 人以上得列指導老師 2 人。

指導老師或隊長簽章：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 比賽規則

壹、本賽事分為分區初賽、複賽、準決賽及決賽，各賽事每場次以 2 至 3 隊比賽為原則，初賽、複賽一場次題目為 10 題，準決賽及決賽為 15 題（均為選擇題），並以各該場次比賽結束時積分最高者為勝。

貳、比賽隊伍人數及答題代表：

- 一、各參賽隊伍每隊人數至少 4 人至多 10 人，其中 4 人為答題代表。
- 二、分區初賽之答題代表以報名之「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出賽名單」（如附件一：表 2）出賽名單為依據。
- 三、複決賽可更換答題代表，最遲應於各該賽事檢錄時將名單提出於主辦單位。
- 四、出賽人數若為 4 人，使用救援牌時，可在答題時間內至救援處翻閱資料。
- 五、各隊伍於該場次比賽開始時，應選任 4 人為答題代表，若未達 4 人，該隊視為棄權。

參、比賽答題方式：

本賽事題目均為選擇題，答題者於答題時間將答案卡並置於答案置放區，答題時間截止後不可更換答案卡，待主持人告知「請出示答案」後，應立即出示答案卡作答。逾時未作答或未將答案卡置於答案置放區者，均視同放棄作答。

肆、答題時間共兩類，定義如下：

- 一、正規答題時間：自念題者念題起至該題目念完，經主持人告知「請作答」口令後 10 秒。主辦單位將於該答題時間結束前 5 秒倒數計時。
- 二、延長答題時間：於前項正規答題時間出示救援牌之隊伍，於該正規答題時間截止後，延長 20 秒，並依第陸條第三項規定作答。

伍、計分方式：

- 一、答對一題得 10 分，答錯一題扣 5 分，未作答者不扣分。
- 二、依第柒條規定加賽者，答對一題得 10 分，答錯及未作答者不扣分。

陸、牌卡使用說明：

- 一、牌卡種類及使用時機：牌卡分「戰術牌」及「救援牌」兩類，每場次比賽每隊可使用各該類牌卡 2 次，請於答題時間出示使用（包含正規答題及延長答題時間）；各隊使用時，「戰術牌」及「救援牌」僅可各出示 1 張，並可同時出示。
- 二、戰術牌使用說明：
 - （一）每題最多 1 隊取得使用權利，如該題有 2 隊以上出示戰術牌，則於各隊答題時間截止後，依主持人指示進行搶鈴，搶勝者取得戰術權，未取得者視同未使用戰術牌。搶鈴需依主持人之指示後始得使用，如未經指示而誤觸或搶按，每場次第 1 次發生予以警告，經警告後任一隊伍再有誤觸或搶按者，該誤觸或搶按之隊伍喪失 1 次戰術牌使用權。
 - （二）戰術牌說明（以下 3 種，可重複使用）：

1. 分數加倍：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得分及扣分均加倍。
2. 指定作答：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應指定場上含本隊之任 1 隊伍作答，其他隊伍不得作答。經主持人引導指定後 5 秒內，仍未指定作答隊伍者，喪失 1 次戰術牌之權利。被指定之隊伍應於 5 秒內置放答案，若未置放，則該題視同答錯。
3. 答錯不扣：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該題答錯不扣分。

(三)使用戰術牌之計分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三、救援牌說明：

- (一) 出示救援牌之隊伍於正規答題時間後，延長答題時間 20 秒，並於正規及延長答題時間內，由該隊答題者至後方救援處尋求救援，後將答案卡並置於答案置放區，時間截止後不可更換答案卡，待主持人告知「請出示答案」後，即出示答案卡作答。
- (二) 未使用救援牌之隊伍需俟答題時間截止後，由主持人告知「請出示答案」，出示答案卡。

四、第一款「戰術牌」及「救援牌」兩類牌卡，於同分加賽時仍可使用。

柒、同分加賽：

- 一、各場次題目答題結束時，若最高分有兩隊以上相同者，同分者進行加賽。
- 二、加賽由同分者繼續答題，至先有一隊積分多於其他隊為止。

捌、各隊比賽報到時間為主辦單位公佈之比賽時間前 1 小時，報告後應進行檢錄，比賽時間前 40 分鐘得進入會場預備位置就位，如有經當場唱名 3 次未到者，該隊視為棄權（決賽時間另定）。

玖、比賽之唸題、答題及其他相關之規則或指引，均由主持人執行或裁判及諮詢委員判定之。若有違反比賽方式或比賽規則之行為時，將喪失答題權；如有欠缺比賽精神之行為，最重取消參賽資格。

壹拾、初賽獲勝晉級之各隊伍，於參加複、準決賽及決賽時，得更換答題代表。更換答題代表時，應依第貳條之規定，向主辦單位提送名單，並限於原初賽報名所提交之名單中人員更替。

拾貳、申訴規定：

- 一、若對參賽資格、設備或程序有疑義，應於該場次比賽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
- 二、主辦單位於受理前條之申訴後，由申訴小組進行研議與決議，其決議結果不得異議。
- 三、各隊伍於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不得離開會場，如欲離開，應出具「放棄申訴切結書」並簽名。

拾參、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比賽前由主辦單位另訂說明，比賽時由諮詢委員及申訴小組共同決議。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申訴書

隊伍名稱	
學校名稱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訴小組簽章	
上場次比賽 結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送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單位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申訴小組
備註	請申訴人在申訴區等候

(校長)領隊簽名：

聯絡電話：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 放棄申訴切結書

一、本隊_____（隊名）因_____（提早離場原因）爰放棄申訴機會，依主辦單位決議辦理，特此切結為憑。

二、學校名稱：

三、領隊(校長)/指導教師簽章：

四、離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五、受理單位：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
申訴小組。

六、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

工作分配一覽表

組別	組長	組員	工作項目
行政策劃及督導組	陳宗暘組長	林美伶 林維智	1. 統籌規劃比賽活動 2. 新聞聯繫、發佈新聞稿 3. 邀請長官、貴賓 4. 行政聯繫及督導
場地庶務及總務醫護組	黃耿鐘組長 (北區初賽場) 余豐賜組長 (南區初賽場) 王文玲組長 (複決賽場)	袁桂盛 (北區初賽場) 邱子華 (南區初賽場) 蔡淑芬 (複決賽場)	1. 比賽場地音響設備周遭布置(賽程表、座位圖、路線指引...等) 2. 參賽隊伍標示手冊製作(含賽程規劃) 3. 專家學者及工作人員便當訂購 4. 場地清潔及標示(含垃圾分類) 5. 交通導引、傷害救治預防(醫護) 6. 專人攝錄影 7. 賽程海報 8. 觀眾席、比賽場秩序維持 9. 比賽報到檢錄(可請承辦學校會計主任現場檢核統一收據)
命題組	林清海組長	黃懷慧 郭國成 康瑞中 徐至賢	1. 比賽題目編組 2. 協辦: 律師公會、申訴組
主持人組	唐貺怡組長	吳昌明 陳谷易 張蘇越 洪靖雅 李家宜 李宜縈 陳紫娟 許金貴 陳瑋民	1. 計分人員訓練(10位老師訓練) 2. 主持人及唸題人員集訓 3. 成績計算 4. 隊伍標示更換
競賽典禮組	郭國成組長	袁桂盛 (北區初賽場) 邱子華 (南區初賽場) 蔡淑芬 (複決賽場)	1. 領隊會議 2. 賽程規劃 3. 參賽隊伍標示(出賽隊伍名稱名牌) 4. 手冊製作(含賽程規劃) 5. 大型背板設計 6. 典禮流程規劃 7. 邀請卡製作(以公文書邀請) 8. 獎狀印製

組別	組長	組員	工作項目
			9. 獎座製作 10. 頒獎大型禮券製作 11. 111 年度成果報告
資訊組	黃耿鐘組長 (北區初賽場) 佘豐賜組長 (南區初賽場) 王文玲組長 (複決賽場)	袁桂盛 邱子華 蔡淑芬	1. 比賽隊伍舞臺螢幕架設及題目輸出平台設計。 2. 比賽器材準備及架設
申訴組	康瑞中組長	郭國成 徐至賢	受理參賽隊伍申訴事宜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 工作執行進度表

項次	執行項目	時程	單位	確認時間	確認檢核
1	確認承辦學校	110 年 12 月 14 日	各主辦、承辦及協辦單位	檢討會	
2	第 1 次籌備會議	111 年 4 月 1 日	各主辦、承辦及協辦單位	一籌	
3	確認初賽、決賽時間、地點	111 年 4 月 1 日	各主辦、承辦及協辦單位	一籌	
4	各承辦學校及各組工作分配	111 年 4 月 1 日	各主辦、承辦及協辦單位	一籌	
5	主辦單位協助事項	111 年 4 月 1 日	各主辦、承辦及協辦單位	一籌	
6	競賽實施計畫及比賽規則確認	111 年 4 月 1 日	各主辦、承辦及協辦單位	一籌	
7	公告比賽期程	111 年 4 月 13 日前	教育局	二籌	
8	經費概算表	111 年 5 月 6 日前送局 (預計 111 年 6 月 15 日前核定)	崑山國小、新民國小、海佃國小	二籌	
9	確認出題進度	111 年 6 月 22 日	臺南律師公會 臺南市政府財稅局	二籌	
10	第 2 次籌備會議	111 年 8 月 17 日	各主辦、承辦及協辦單位	二籌	
11	報名時間 公告初賽賽程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7 日止 111 年 9 月 22 日公告賽程	教育局 北區：新民國小 南區：海佃國小		
12	完成題庫建置	111 年 8 月 31 日前	臺南律師公會 臺南市政府財稅局		
13	器材設備檢核維修	111 年 8 月 31 日前	各主辦、承辦及協辦單位		
14	協派諮詢委員	111 年 9 月 9 日前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5	主持人培訓	111 年 9 月 9 日前確認名單，10 月 11 日前於新民國小完成集訓			
16	召開領隊會議暨說明會	時間：111 年 9 月 14 日(三) 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東永廳下午 2:00-5:30 (崑山國小開設學習護照，製作簽到名冊，學輔校安科協助公告)	崑山國小		
17	組題	111 年 9 月 16 日前	命題組		
18	確認題目	111 年 9 月 30 日前	命題組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9	北區初賽	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三) 地點：新民國小	新民國小		

20	南區初賽	時間：111年10月19日(三) 地點：海佃國小	海佃國小		
21	公布複決賽賽程	111年10月21日(五)	教育局		
22	複決賽(複賽、準決賽及總決賽)	時間：111年10月26日(三) 地點：崑山國小	崑山國小		
23	經費核銷及成果彙整	111年11月30日前	各承辦學校		
24	敘獎名單提供	111年11月30日前	各承辦學校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

主持人及計分人員訓練時程表

日期/時間	9/27(二) 9:00~16:00	10/4(二) 9:00~16:00	10/11(二) 9:00~16:00
地點	崑山國小	崑山國小	新民國小
課程表	09:00-10:30 規則訓練 (內聘講師) 11:00-12:00 語調訓練 (內聘講師) 13:00-16:00 模擬演練(Ⅰ)	09:00-10:30 賽制說明 (內聘講師) 11:00-12:00 串場訓練 (內聘講師) 13:00-16:00 模擬演練(Ⅱ)	09:00-10:30 賽制說明 (內聘講師) 11:00-12:00 串場訓練 (內聘講師) 13:00-16:00 模擬演練(Ⅲ)
工作內容	主持人訓練(Ⅰ)	工作人員訓練(Ⅰ) 主持人訓練(Ⅱ)	工作人員訓練(Ⅱ) 主持人訓練(Ⅲ)
參與人員	西港國小郭國成校長 佳里國小康瑞中校長 龍崎國小徐至賢校長 佳里國小吳昌明主任 新進國小唐貺怡組長 崑山國小陳谷易老師 崑山國小張蘇越老師 崑山國小洪靖雅老師 崑山國小李家宜老師 海佃國小李宜縈主任 海佃國小陳紫娟老師 新民國小許金貴老師 新民國小陳瑋民老師	西港國小郭國成校長 佳里國小康瑞中校長 龍崎國小徐至賢校長 佳里國小吳昌明主任 新進國小唐貺怡組長 崑山國小陳谷易老師 崑山國小張蘇越老師 崑山國小洪靖雅老師 崑山國小李家宜老師 海佃國小李宜縈主任 海佃國小陳紫娟老師 新民國小許金貴老師 新民國小陳瑋民老師 實習老師 10 名	西港國小郭國成校長 佳里國小康瑞中校長 龍崎國小徐至賢校長 佳里國小吳昌明主任 新進國小唐貺怡組長 崑山國小陳谷易老師 崑山國小張蘇越老師 崑山國小洪靖雅老師 崑山國小李家宜老師 海佃國小李宜縈主任 海佃國小陳紫娟老師 新民國小許金貴老師 新民國小陳瑋民老師 實習老師 10 名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

執行規劃表

單位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臺南律師公會	編寫比賽題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數量以辦理 3 年競賽需求為原則建置約 3,000 題，由律師公會提供 2,700 題。 2. 預計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題庫建置。
臺南市財政稅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寫比賽題目 2. 稅務宣導有獎徵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數量以辦理 3 年競賽需求為原則建置約 3,000 題，由財稅局提供 300 題。 2. 預計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題庫建置。 3. 於北區及南區初賽中午休息時間辦理有獎徵答，於複決賽設攤辦理宣導事宜，請與承辦學校聯繫需提供協助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協派諮詢委員	<p>共需 6 位諮詢委員，請協助協調派員，並於 111 年 9 月 9 日前將名單（表格如附件七）傳送至顏季柔科員電子信箱 (finok23@tn.edu.tw)。</p>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 (統編 1080426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地布置費 2 萬元整 2. 提供參加學生宣導品 	<p>備註：核銷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聯式收據，廠商聯絡方式，匯款資料。 2. 搭配比賽布置照片(如布條、場地佈置)、計畫書。 3. 至遲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送達。
社團法人 臺南市觀護協會	有獎徵答決賽設攤	於複決賽設攤辦理宣導事宜，請與承辦學校聯繫需提供協助事項。

臺南市 111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

諮詢委員兼申訴委員名單

單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日期	比賽	比賽地點	時段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111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北區 初賽 (新民國 小承辦)	新營區 新民國小	上午			(0): 手機: 電子郵件:
			下午			(0): 手機: 電子郵件:
111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三)	南區 初賽(海 佃國小 承辦)	安南區 海佃國小	上午			(0): 手機: 電子郵件:
			下午			(0): 手機: 電子郵件:
111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三)	決賽(崑 山國小 承辦)	永康區 崑山國小	上午			(0): 手機: 電子郵件:
			下午			(0): 手機: 電子郵件: